

长二教发〔2022〕52号

长春市二道区教育局关于印发《二道区 2022年学校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属各中小学、幼儿园、民办教育学校（义务段）及校外培训机构，局机关相关科室（部门）：

为全面做好我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现将《二道区2022年学校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二道区2022年学校安全工作要点
2. 二道区2022年学校安全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二道区教育局

2022年5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长春市二道区教育局

2022年5月5日印发

附件 1:

二道区 2022 年学校安全工作要点

2022 年二道区学校安全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校园安全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加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指示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方针，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以做好党的二十大安全稳定工作为主线，根据《2022 年长春市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要点》具体要求，持续依托“五环联动，同促五化”的安全模式，强化责任落实、优化风险防控、深化隐患整治、活化教育培训、制化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我区中小学、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平安校园建设水平，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实现安全责任零事故，坚决守住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底线。

一、以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工作为主线，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安全责任体系规范建设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区关于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部署要求，确保学校安全工作组织领导方向不偏、力度不减。教育局党组（委）理论中心组、各学校党组织每个季度要组织 1 次专题学习，强化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政治意识、政治责任，增强抓学校安全稳定工

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牵头部门：党办、学校安全处、学前科；责任单位：各学校）**

2.落实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根据《长春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领导责任体系规定》，进一步落实《二道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分管领导、各科室（部门）按照业务职能的直接责任及包保责任清单。教育局每季度、学校每个月要召开安全稳定工作形势分析会议，查找问题，制定对策，持续推动工作落实，协调解决安全重点、难点问题。2月底，区教育局将组织召开全区教育系统学校安全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工作。适时召开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启动战时工作机制，抓好各项安保维稳工作落实。教育局分管领导、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和各学校主要领导要带头抓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既要带头研究工作、检查工作、化解制约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还要关心学校安全管理干部成长，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牵头部门：安全科；配合部门：局机关各科室、部门；责任单位：各学校）**

3.着力压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依据《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新《安全生产法》，根据《长春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长春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规程》，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各学校成立以校（园）长为组长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安全主任负责各项任务的具体落实，配齐专职保安，聘请属地派出所教导员兼任法制副校

长。强化学校“网格化”安全管理，明确全体教职员工的岗位安全责任，公示责任分工。每月组织实施2次本单位安全工作自查，召开1次安全形势分析会。（牵头部门：安全科；配合部门：局机关各科室、部门；责任单位：各学校）

4.落实安全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坚持把隐患当事故来对待和处理的原则，依据《长春市教育系统安全责任事前追究暂行规定》，对安全责任、制度不落实或落不实的，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事前追责；对发生责任事故的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视情节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追责。（牵头部门：安全科；配合部门：局机关各科室、部门；责任单位：各学校）

二、以做好校园安全工作任务为重点，深化工作实效，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体系标准建设

5.完善消防安全工作。按照《长春市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标准》进一步完善、细化、优化学校消防建设标准体系，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完善微型消防站、食堂自动灭火装置建设，加强对违规电器的安全管理；确保消防通道、消防救援通道畅通；年度内要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消防、用电设施设备及防雷设施设备检测，检测记录存档备查；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每学期至少组织师生参加1次消防安全培训、进行1次消防安全演练。（责任部门：学校安全科；配合部门：基建科；责任单位：各学校）

6. 推动校舍安全工作。学校要建立健全校舍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舍安全法人责任制，定期组织校舍安全工作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消除，确保校舍的安全使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杜绝使用 D 级危房；新改扩建学校，要确保建筑及附属设施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建筑物防雷系统及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要按规定进行检测，系统设施损坏要立项维修改造；有施工的学校要严格加强施工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学校施工风险评估预案和校园安保方案，确保施工安全。（**责任部门：基建科；责任单位：各学校**）

7. 推动危化品安全工作。各相关学校要强化制度建设，压实工作责任，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要开展实验室重大危险源专项定期检查，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实验室安全年度报告制度等；危化品采购、入库验收、保管、领取、使用、回收与废弃化学品销毁等各工作环节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危化品管理双人购买(运输)、双人保管(双锁)、双人领用、双帐、双人销毁等制度;要规范危化品台账建设，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要高度重视“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确保不发生危化品管理安全事故。（**责任部门：装备办；责任单位：各地区各学校**）

8. 推动燃气安全工作。推进学校燃气（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加强与当地住建、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强化工作检查、

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排查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所有使用燃气的部位均要安装报警装置；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清单，并在燃气使用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燃气安全风险公告栏或告知卡；要加强食堂档口、校园内居住人员使用罐装煤气行为的安全监管，确保万无一失；要扎实推进燃气安全宣传教育，要对燃气管理使用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知识技能培训，认真制定和修订切实可行的燃气使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增强燃气管理使用人员、师生群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开展好自查排查，积极取得燃气管理部门支持，协调专业人员参与本单位自查排查工作，同时配合好属地燃气安全管理部门入校排查整治工作。（**牵头部门：学校安全科、学前科、民教办；配合部门：基建科；责任单位：各学校**）

9.完善交通安全工作。按照“四限”（限进出校园时间、限速度、限行车路线、限停车区域）要求，严格管控进入校园车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公务用车之外，未经批准禁止其它车辆进入校园；学校要配合公安机关设置“护学岗”、“护学通道”，严格落实接送学生制度，维护校园门前交通秩序和学生交通安全；要建立和落实学生乘坐非法运营车辆检查和通报制度，一经发现本校学生乘坐农用车、改装车、“黑出租车”等非法运营车辆和超载车，立即记录在案并向属地公安交警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通报情况，形成严厉打击态势。

根据市教育局统一要求，加快校车使用许可审批工作的推进，推动校车使用许可制度尽快落实落地，规范校车审批流程，完成校车标牌发放。各学校要严格校车安全管理，严格校车公司运营监管，防止不合法、不合格校车和校车司机进入校车运营市场；要加强校车动态运行监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联合属地交警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校车安全治理行动；完善“一车一档”管理机制，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乘车安全应急逃生演练，对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员开展培训。

区教育局统一向全区师生和家长下发绿色出行倡议书，倡导学区内步行上放学，加大教育力度，营造宣传氛围。学校要组织开展“安全出行、绿色出行，从我做起”系列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建立鼓励机制，完善评价体系，全面提高全体师生交通安全意识、健康出行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深入贯彻落实市、区政府城市交通治堵要求，尽好一〇八、赫行学校的“一校一策”城市交通治堵牵头责任，助力缓解城市交通压力。（**牵头部门：学校安全科；责任单位：各学校**）

10.完善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大型集体活动，应成立临时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排专人负责，结合开展活动的规模和特点,举办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各个环节的管理，积极争取当地相关部门的指导和帮助，防止发生交通和踩踏等安全事故，建立健全预防校园踩踏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

定应急预案，明确具体责任人，开展防踩踏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

（责任部门：具体组织活动部门；责任单位：各学校）

11. 推动学校饮食安全工作。要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推行学校食堂智慧监管，巩固中小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成果，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学校食堂、学生饮用水过程管理，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加强疫情防控常态下的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继续实施校级领导陪餐制度和“光盘行动”；建立学校食品安全检查、考核长效机制，继续通过部门联合督查、局内处室包保等方式，加大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督查力度，指导学校及时整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提高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责任部门：体卫艺科；配合部门：学前科；责任单位：各学校）**

12. 推动学前教育安全监管。全区各级各类幼儿园，要按照中小学校安全管理要求认真做好安全工作，特别是突出幼儿园安全保卫，抓实人防、物防、技防，坚决堵塞外来伤害进入幼儿园的渠道；突出幼儿教师教育和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严防发生虐童失德事件；突出幼儿接送车监管，禁止使用非专用幼儿校车接送幼儿和超载接送幼儿现象。

区教育局业务职能部门认真落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严格督导本地区幼儿园特别是民办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安全保卫和安全监管主体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达不到消防、卫生等安全要求的幼儿园坚决不予审批，对整改

后仍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要坚决予以取缔。上半年，各地区要积极配合属地相关部门针对民办幼儿园非法接送幼儿问题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整治行动，市教育局将联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抽查。（**责任部门：学前科；责任单位：各幼儿园**）

13. 推动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监管。校外培训机构要比照学校安全管理规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到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度机制、应急预案、管理措施完备、健全和落实。同时着眼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风险特点抓好安全管理工作。要抓好办学场所内部安全，按要求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防止消防、人身伤害等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要加强学生动态管理，畅通与家长沟通渠道和责任对接，防止发生学生暴力伤害事件；要加强办学环境安全管理，凡校外培训机构所处的环境有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协调相关责任单位予以消除。

区教育局业务职能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要认真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做到与学校安全管理同部署、同检查、同考评、同落实；要纳入审批前置监管，对不符合安全要件的坚决不予审批；要纳入过程监管，对已经审批但存在安全隐患的要责令限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予年检，直至取缔；要纳入联合监管，与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联合行动，净化机构内外部门安全环境；要加大无证培训机构清理和打击力度，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滋生和潜伏的死角和盲区。（**责任部门：民教办；责任单位：各培训机构**）

14. 推动“护蕾行动”工作。按照市教育局相关工作要求围绕学生溺水意外伤害、学生轻生自我伤害和校园欺凌暴力伤害，继续开展“护蕾行动”防溺水、防暴力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抓住“重点人群、重点水域、重点时段”三个关键环节，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和防护网络，落实各项综合性预防措施，使未成年学生学会有效自护，得到正确及时的学校保护、家庭监护和社会共护。

（牵头部门：局各相关科室（部门）；责任单位：各学校）

三、以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机制水平为目标，优化风险防控，进一步完善安全应急体系智能建设

15. 健全和落实“五化”工作机制。全面实施平安校园“15个一”工程，即：全面实行责任落实环的机制化3个“一”（一张责任状、一张职责表、一张任务单）；监管预警环的模板化3个“一”（一套监管制度、一套预警机制、一套工作流程）；排查整改环的清单化3个“一”（一份排查计划、一本检查记录、一册整改台账）；教育培训环的手册化3个“一”（一整套培训计划、一系列特色活动、一品牌安全主题）；实行评价分析环的图表化3个“一”（一个考核标准、一套评价数据、一份分析报告）。各学校要将“五化”工作法贯彻于安全工作全过程，将重点学校安全工作任务的推进清单化、图表化、手册化、模板化和机制化，形成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评价的措施办法加以落实。区教育局将适时推广各单位好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学校安

全建设质量再上新台阶。

16.深化“双重预防机制”智能建设。根据国家、省市区“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相关工作要求，通过信息化手段，深化“二道区校园校车安全管理信息监控平台”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常态化应用实效，实现终端预警数据与《二道区学校安全风险等级清单》的人、物、管、环四方面 290 个风险点预警数据实时分析决策，推行安全数据可联、可视、可控、可防、可溯的“五可”智慧化运行模式。

17.完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以市教育局下发的《长春市学校安全检查指导手册》《长春市学校安全隐患自查整改记录本》及《长春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规程》为指导，推进“一册、一本、一规程”制度的落实，实施每年立体式校园安全“四季五查”，将“三查、三改、三防”制度落到实处，做到日巡查、周调度、月报告，确保每半月开展 1 次校园安全隐患自查、自报、自改情况同步上传“长春市学校安全工作综合监管平台”；根据上级安排开展冬春防火、夏季攻坚、秋冬会战等专项检查；完成市教育局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之间互查；引进第三方服务开展“专家+干部”的安全专项检查；完成区域内“校际间”上下半年“实地+内页”交叉互检；按照上级相关部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校园安全工作；积极配合其他行业部门专项检查。同时，区教育局相关业务科室将组织负责交通、消防、住建、食品、卫生、信访、装备等相关业务部门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暗查、夜查

等方式不定期开展督查。对自查、互查、抽查、督查、暗查发现的所有安全隐患，各学校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整改台账，形成整改报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以“回头看”形式再检查，形成隐患排查、整改、销号的闭环管理机制，从源头上堵塞安全隐患进入校园的通道。

18.深化安防“四个百分百”升级建设。根据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深化4个100%（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机联网100%、专职保安员配备100%、封闭化管理100%、“护学岗”配备100%）的工作实效。一是**深化校园封闭管理**。要严格落实学生在校期间校园封闭式管理，校园围墙（栏）不得低于2米，加强校园出入口安全管理。有条件的单位可逐步探索“人脸识别”抓拍记录进出学生信息、“行为分析”判断人员密集指数预防踩踏事故等视频监控延伸功能；校园门口设置电子升降柱硬质防冲撞设施，柱式报警、视频对讲等新型安防设备。二是**深化专职保安员配备**。严格保安员履职情况监管，对保安员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要坚决清理、更换；要依托公安机关和有资质的单位开展保安业务资质考核及业务技能培训，使保安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三是**深化一键报警和视频监控全覆盖**。各学校确保校园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装置要全部安装、覆盖到位和发挥作用到位。区教育局通过监控平台实行问题学校网上值守检查制度，定期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并纳入年终目标考核。四是**深化“护学岗”建设**。

创新工作方式，加强以公安民警为主导，校长带领的中层干部、保安员、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综合治理机制，要求保安员应当按规定穿着保安服装，携带防护装备上岗执勤，其他人员应统一佩戴印有“护学执勤”字样的红袖标，担任维护交通秩序的人员应穿着交通执勤马甲。

19.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一次系统梳理和修改完善，根据突发事件情况类别明确应对责任、应对程序和措施；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消防疏散、防震避险等应急演练，完善各类应急预案，保证演练质量、演练次数，不断提高广大师生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安全演练教育信息同步上传安全平台，纳入年终考核。

20.抓好突发事件应对及应急信息上报。各学校要落实安全工作常规信息和应急信息的报送机制；落实重点时段、重要节假日校级领导值班值守及重大事件零报告制度，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处突小组，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根据《二道区教育系统重大紧急信息报告制度》，发生事故和案件，所在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关责任人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第一时间报告情况、第一时间发布信息，“一把手”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并根据事态进展情况续报，严禁谎报、瞒报、漏报、迟报，确保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响应、正确应对，避免次生和衍生灾害的发生。同步完成安全平台“日报平安”工作。

21. 抓好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校园综治中心”常态化工作模式，切实落实综合治理管控制度。各学校每季度召开综治中心分析会，全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集中治理行动，并将排查出的问题逐件逐项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并将建议与意见提交相关行管部门。定期进行管制刀具收缴；加强“四个重点”的排查布控；定期排查涉校矛盾做好化解。同时，通过拓展校园及周边“无乱象”星级校挂牌活动，不断巩固校园及周边乱象整治工作长效机制。

四、以做好校园安全文化建设为依托，活化教育培训，进一步完善安全评价体系科学建设

22. 筑牢安全文化建设。持续提升区域内安全文化内涵，开展关爱未成年学生安全健康成长“护蕾行动”各项工作，通过观念文化、制度文化、课程文化、行为文化、物态文化的构建，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形成学生安全习惯，培养学生终身安全的能力，切实取得工作实效。

23. 提升安全课程建设。落实《长春市中小生命与安全课程指导纲要》，依托“生命与安全教育云应用系统”“生命与安全”学科教室的使用，加强课程文化建设，与教科研有机结合，将生命与安全课程纳入学校课时计划，每两周1课时，切实做到有教材、有课时、有教师、有教案。实时组织学生到“中小生命安全教育体验中心”进行体验。

24.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各学校要充分利用班团队会、板报、橱窗及新媒体等媒介，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利用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消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消防、交通、防暴、防汛、防溺水、禁燃等各类安全教育活动，通过家访、家长会和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加强学校与家长的联系，共同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预防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学校物态文化建设，在校园重点部位张挂安全标语、疏散指示图、提示语及警示标志等，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教育氛围。

25.抓好安全素质培训。进一步优化学校安全管理干部队伍、专职保安员队伍和校车司机及照管员等各级安全工作相关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培训，提高实际工作能力；创新开展安全校长“实战式”培训，围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应急疏散演练逃生、灾害事故现场处置、突发事件模拟急救、安全教育现场应答的全维度、全员式的场景化实战式培训。

26.深化平安校园建设。以落实平安校园创建机制为重点，以市、区“平安校园”创建标准，不断丰富教育系统平安建设的内容和形式，进一步优化平安校园创建综合考评体系，依托市、区两级安全平台的应用，制定《二道区 2022 年“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目标考核评价标准》，把校园安全工作目标考核纳入全系统年度综合目标考评体系、纳入市、区各级部门“平安建设”创建考核评价体系，结果作为评选长春市“平安校园示范校”和“平安校园创建先进单位”的重要依据。